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53)

盈利警告—溢利減少

本公佈乃由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審閱，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比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預期將錄得(i)收入及毛利分別增加約248,000,000港元及165,0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將Prosperous Splendor Glob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生效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以來的營運表現及財務狀況綜合入賬所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五／二六年度中期報告中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ii)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錄得約62,0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公平值收益約541,000,000港元)；(iii)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負債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增加約109,000,000港元；(iv)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而產生遞延稅項開支減少約157,000,000港元；及(v)於二零二五年四月收購山東順東港務有限公司(「順東港務」)額外29.83%股權(賦予順東港務之投票權及普通股息權利)(「二零二五年順東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本集團一間主要附屬公司順東港務之股權百分比由55.17%增至85%(有關二零二五年順東收購事項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內)。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預期將錄得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純利介乎68,000,000港元至78,000,000港元之間，相比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則約為467,000,000港元；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將介乎62,000,000港元至70,000,000港元之間，相比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則約為256,000,000港元。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且對本集團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的審核尚未完成。本公佈所載資料乃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參考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審閱，而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之任何財務數據或資料而編製。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底前刊發之本集團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曹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晟先生(聯席主席)、孫利先生(聯席主席)、劉勇先生(行政總裁)、陳偉璋先生、羅英男先生及王乙人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慶斌先生、馮南山先生及宋嘉桓先生。

* 僅供識別